菏泽防疫政策

以下内容来源：“菏泽报备”防疫政策（返菏必读），如有变化，以菏泽市疾控部门发布的最新解释为准

国庆假期前后，人员流动性增加，国内局地发生聚集性疫情和散发病例，存在一定传播风险。为有效防止疫情蔓延，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疫情防控公众健康提示：

一、倡导广大群众减少跨地市出行，避免人群大范围流动引发的疫情传播扩散风险。

二、对7天内有高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采取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7天内有中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采取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如不具备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条件，采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三、对疫情发生地出现一定范围社区传播或已实施大范围社区管控措施，基于对疫情输入风险研判结果，对近7天内来自疫情发生地所在县（市、区）的流入人员，参照中风险区旅居史人员的防控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四、对所有省外入鲁返鲁人员，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达后进行“5天3检”，每次检测间隔24小时。推广“落地检”，按照“自愿免费即采即走，不限制流动”的原则，抵达我省后，立即进行1次核酸检测。

五、加强重点机构场所疫情防控，坚持非必要不举办，对确需举办的培训、会展、文艺演出等大型聚集性活动，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建筑工地等人员密集型单位，查验外省（区、市）返岗人员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查验探访人员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进入宾馆、酒店和旅游景区等人流密集场所时，查验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入其他重点场所时，按规定查验核酸检测证明。

六、近期有外出旅行史的人员，请密切关注疫情发生地区公布的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流调轨迹信息和中高风险区信息。有涉疫风险的人员要立即向社区（村）、住宿宾馆和单位报告，配合落实隔离医学观察。

七、发热病人、健康码“黄码”等人员要履行个人防护责任，主动配合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在未排除感染风险前不出行。

八、建议出行前提前通过中国政府网及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查询目的地的最新疫情防控政策，主动配合当地疫情防控措施，途中做好个人防护。

九、严格落实“戴口罩、勤洗手、常测温、少聚集”等个人防护措施，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一旦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立即到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十、建议符合条件的公众全程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提倡完成全程免疫满6个月的公众进行加强免疫。